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52.6% 股权出售给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报。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和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组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